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33號

聲 請 人 曾桓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42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